

詢問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 6款規定之廢止聘僱許可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124條規定除斥期間之適用一案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8.07.25. 法律字第1080351097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7月25日

主旨：有關貴委員詢問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 6款規定之廢止聘僱許可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124條規定除斥期間之適用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委員 108年 7月16日致本部便簽。

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23條第 1款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依上開規定，倘法規（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法規）特別規定何種情形下應（得）廢止原授利益處分者，自當依其規定（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2016年修訂4版，第 372頁參照）。

三、次按就業服務法（下稱就服法）第73條規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一、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二、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三、連續曠職 3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四、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提供不實檢體、檢查不合格、身心狀況無法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或罹患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五、違反依第48條第 2項、第 3項、第49條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六、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七、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上開條文所定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是否屬行政罰法第 2條第 2款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裁罰性不利處分而適用行政罰法，端視該廢止聘僱許可處分是否係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而定（本部 106年 11月20日法律決字第106035115560號書函參照）。如上開規定係屬行政罰法之行政罰，則其裁罰應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之裁處權時效；惟如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則依就服法第73條第 6款規定廢止聘僱許可，應屬本法第 123條第1款規定法規准許廢止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廢止權之行使，除就服法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法第 124條規定：「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 2年內為之。」又其除斥期間之起算，應自廢止原因之客觀事實發生後 2年內為之，而不論行政機關是否知悉及何時知悉其廢止原因發生之時點。至於其廢止原因發生之時點，則屬事實認定問題，仍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個案適用之相關個別法規規定，視具體個案情形本於權責審認之（本部 103年 6月26日法律字第 10303507420號函參照）。